

**《苏州鲈香食品有限公司（原吴江市食品有限公司）  
2204-320543-89-01-434386 畜禽屠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初步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5月10日，苏州鲈香食品有限公司(原吴江市食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更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原吴江市食品有限公司)“2204-320543-89-01-434386 畜禽屠宰项目畜禽屠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初步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初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初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688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新增用地面积6247.78m<sup>2</sup>并租赁现有用地面积4883.82m<sup>2</sup>，建设4层屠宰厂房1栋以及配套牛待宰区、疑病区及相关辅助用房、污水处理站等，配置“1条牛屠宰线、1条活禽屠宰线”等生产设备及配套检验设备、公用设备、环保设备等，设计产能为年屠宰活禽1080万羽、牛96000头。

目前，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均已配置完成，因目前实际屠宰量远低于设计产能，无法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故先对环保设施及配套辅助设施等进行初步验收。

全厂定员30人(其中检验检疫人数10人)；年工作360天，单班6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为2160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4月28日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吴开审备[2022]108号)，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4]09第0070号)。本项目

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由于目前实际屠宰量远低于设计产能，无法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故先对环保设施及配套附属工程等进行初步验收，待达产后再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5 年 4 月 19 日-20 日、4 月 24 日-25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初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科旺(环)字第 041709)，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初步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13826333X6001V)。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苏环建[2024]09 第 0070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用设施、环保设施进行初步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书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基本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屠宰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屠宰车间平台清洗废水、待宰区地面冲洗废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屠宰线加工废水、检验、检疫废水、待宰牛饮水产生的废水和尿液、平板超滤膜反冲洗水和浓水、洗涤塔排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待宰区地面冲洗、进出车辆冲洗和除臭系统。

厂内已建废水预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设施各 1 套，其中“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隔油沉淀+气浮+厌氧池+一级水解酸化+一级好氧+二级水解酸化+二级好氧+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深度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平板超滤膜+臭氧消毒”。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屠宰车间恶臭气体、牛待宰区及疑病区(急宰间、疑病间和病死间)恶臭气体、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以及天然气锅炉燃烧

尾气，企业对各环节废气分别进行收集处理，其中：

#### 1、屠宰车间恶臭气体

屠宰车间恶臭气体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1套“洗涤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 2、牛待宰区及疑病区恶臭气体

急宰间、疑病间和病死间恶臭气体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对牛待宰间进行围闭建设并设置集气设备收集恶臭气体，收集后的废气经1套“洗涤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 3、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对污水站调节池、厌氧池、生化沉淀池、污泥汇集池、污泥浓缩池、叠螺机加盖密闭，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与牛待宰区及疑病区废气一起经1套“洗涤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

#### 4、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直接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02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牛屠宰线、禽类屠宰线、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粪便、屠宰废物、栅渣、浮油、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病死牛、牛和禽类不合格胴体、内脏”委托苏州市吴中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处理协议；“污泥、废平板超滤膜”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耗材、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20m<sup>2</sup>病死间冷冻库、10m<sup>2</sup>危废仓库。

### (五) 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废水总排口已安装了在线流量计以及PH、COD、总磷、氨氮、总氮在线监测仪并与污水处理厂联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4月19日-20日、4月24日-25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初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初步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工况

本项目正常生产，但屠宰量较小，活禽屠宰量仅为设计规模的2.6%、牛屠宰量仅为设计规模的1.8%，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污水总排口pH值范围以及BOD<sub>5</sub>、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和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并从严执行；总大肠菌群数、色度日均值浓度均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中表3标准要求。

回用水中pH值范围以及BOD<sub>5</sub>、氨氮、TDS、浊度、色度日均值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冲厕、车辆冲洗”标准限值。

###### 2、废气

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FQ00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暂存、规范处置，实现零排放。

## 五、初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鲈香食品有限公司（原吴江市食品有限公司）2204-320543-89-01-434386 畜禽屠宰项目”竣工环保初步验收合格。

## 六、相关申明及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各类环保设施及风险防范设施标识、标牌等设置。
- 2、待本项目屠宰规模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鲈香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